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正道
電話：(02)7736-5652
電子信箱：chengt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64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 (A09000000E_115006441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大稻埕戲苑辦理「曲韻新聲：2026
崑曲表演藝術工作坊」，敬請轉知所屬並廣為宣傳周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5年6月23日北市藝文傳統字第11560045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崑曲表演藝術、培養傳統戲曲之基礎欣賞人口，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，期帶領學員系統性認識崑曲藝術，共同推廣傳統戲曲表演藝術。
- 三、活動課程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課程期間：115年7月22日至9月5日止。
 - (二)課程地點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大稻埕戲苑（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8樓）。
 - (三)活動費用：課程免費；惟課程練習所需扇子及水袖道具需自備。另錄取者須繳納保證金並簽署保證金切結書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詳見活動招生簡章。
- 四、檢附活動招生簡章乙份。活動詳情請參閱臺北市藝文推廣



處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專區，或逕洽該處承辦人王小姐（電話：02-25569101分機281；Email：ddc.theater05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、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（構）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



裝

訂

線